

臺東縣達仁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條文對照表

現行條文	修正條文	說 明
第二章 殯葬設施之使用	第二章 殯葬設施之使用	修正及新增條文。
第十條 使用本鄉殯葬存放設施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減免收使用費： 一、本鄉鄉民經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列冊有案低收入戶<u>第一款者免收；第二、三款減半收費</u>，並以本所指定之墓基(櫃位)為限，不得任意選擇。 二、配合本鄉舊墓更新計畫辦理起掘遷葬之墓座，及於該期間亡故之鄉民，並安置於本鄉骨灰(骸)存放設施者，免收使用費。 三、本鄉轄內無人認領之無名屍	第十條 使用本鄉殯葬存放設施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減免收使用費： 一、本鄉鄉民經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列冊有案低收入戶者免收<u>使用費</u>，並以本所指定之墓基(櫃位)為限，不得任意選擇。 二、配合本鄉舊墓更新計畫辦理起掘遷葬之墓座，及於該期間亡故之鄉民，並安置於本鄉骨灰(骸)存放設施者，免收使用費。 三、本鄉轄內無人認領之無名屍。 <u>四、全國殉職或因公死亡之警察、消防人員與民防法規定之民防人員(含義警、義消)免收使用費。</u>	依據審計部臺灣省臺東縣審計室 110 年 2 月 23 日審東縣二字第 1100050447D 號函「…臺東縣達仁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 10 條規定…未配合現行殯葬管理條例修正自治條例，於條文中明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列冊各款、各類之低收入戶使用殯葬設施可免收相關費用，恐損及政府照顧低收入戶美意與民眾權益…」，爰配合修正第 1 項條文。 1. 本項條文新增 2. 依據內政部 109 年 12 月 2 日台內民字第 1090225625 號函及臺東縣政 109 年 12 月 7 日府民禮字第 1090261723 號辦理函「…為對殉職或因公死亡之警察、消防人員與民防法規定之民防人員(含義警、義消)，其使用國內各公立殯葬設施，應免收費用。」爰新增本項條文。